

# 森林遊樂區與拉拉山巨木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業部（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野生動物狂犬病疫情，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森林遊樂區與拉拉山巨木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公告二十處場域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禁止攜入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

依據監測資料，狂犬病陽性野生動物分布區域至一百十三年四月增為十縣市九十四鄉鎮，尚無明顯減緩趨勢，為避免開放入園造成寵物、野生動物互相接觸傳染疫病；另因應「拉拉山巨木區」已於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起轉型為「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有修正管制指定區域、指定期間等需求，爰擬具「森林遊樂區與拉拉山巨木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森林遊樂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

## 森林遊樂區與拉拉山巨木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森林遊樂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	森林遊樂區與拉拉山巨木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	因應拉拉山巨木區已於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轉型為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措施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一、本措施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p>二、本措施指定區域如下：</p> <p>(一) <u>全區指定</u>：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惠蓀林場森林遊樂區、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棲蘭森林遊樂區、明池森林遊樂區。</p> <p>(二) <u>部分指定</u>：內洞國家森林遊樂區、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鰲鼓濕地森林園區、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除管理機關開放進入以外地區。</p>	<p>二、本措施指定區域：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棲蘭森林遊樂區、明池森林遊樂區、滿月圓森林遊樂區、東眼山森林遊樂區、拉拉山巨木區、觀霧森林遊樂區、大雪山森林遊樂區、八仙山森林遊樂區、武陵森林遊樂區、奧萬大森林遊樂區、合歡山森林遊樂區、惠蓀林場森林遊樂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鰲鼓濕地森林園區、藤枝森林遊樂區、雙流森林遊樂區、墾丁森林遊樂區、向陽森林遊樂區、富源森林遊樂區。</p>	<p>一、考量國家森林遊樂區等十九處場域，生態敏感度高，仍維持全區指定模式，並修正農業部轄管之森林遊樂區名稱為「國家森林遊樂區」。另拉拉山巨木區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轉型為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爰併同修正之。</p> <p>二、增列內洞國家森林遊樂區等六處場域，除開放進入之地區外，指定管制，避免狂犬病失控。</p> <p>三、各場域依北、中、南、東排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措施指定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三、本措施指定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為避免狂犬病疫情擴散及攜入寵物帶來其他病原，仍有管制需求，爰將指定期間修正為「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四、本措施禁止輸送之動物種類為：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但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u>救難人員攜帶之搜救犬及其他工作犬，或前揭各類犬隻</u>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者，不在此限。</p>	<p>四、本措施禁止輸送之動物種類：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但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帶同之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之幼犬者，不在此限。</p>	<p>因應山區救難需求，修正可攜帶進入園區之動物種類，並酌修文字。</p>